

证券代码：300214

证券简称：日科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5-088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10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1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昌乐县英轩街3999号公司研创中心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田志龙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3人，代表股份135,116,41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063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28,244,06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585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，代表股份6,872,348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4782%。

(2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110人，代表股份6,872,34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4782%。

“中小投资者”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（列席）了股东会，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677,3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350%；反对1,257,7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09%；弃权18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43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9.0603%；反对1,257,7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8.3016%；弃权18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.638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718,4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653%；反对1,21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90%；弃权18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474,3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9.6576%；反对1,21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7.6752%；弃权18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.667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673,6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9322%；反对1,257,7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09%；弃权18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42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9.0065%；反对1,257,7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8.3016%；弃权18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.6919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704,2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548%；反对1,22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97%；弃权18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460,1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9.4510%；反对1,22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7.8862%；弃权18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.662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675,3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335%；反对1,259,7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23%；弃权18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43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9.0312%；反对1,259,7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8.3307%；弃权18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.638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673,9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324%；反对1,21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03%；弃权22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429,8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9.0101%；反对1,21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7.7014%；弃权22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.6381%。

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.2885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133,4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24%；反对1,272,0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14%；弃权71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88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1.1460%；反对1,272,0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8.5097%；弃权71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.3444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133,5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25%；反对1,31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60%；弃权66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889,4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1.1467%；反对1,31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9.1899%；弃权66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.6634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190,9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750%；反对1,216,3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02%；弃权70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94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1.9827%；反对1,216,3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7.6992%；弃权70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.3182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147,7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430%；反对1,21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89%；弃权75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903,6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1.3533%；反对1,21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7.6723%；弃权75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.9744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147,4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428%；反对1,259,7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23%；弃权70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90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1.3497%；反对1,259,7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8.3307%；弃权70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.3196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190,5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746%；反对1,21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05%；弃权70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946,4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1.9761%；反对1,21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7.7043%；弃权70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.3196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190,7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748%；反对1,169,7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57%；弃权75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94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1.9798%；反对1,169,7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7.0211%；弃权75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.999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的张霞律师、王圣然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